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朝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黃朝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呂榆誠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東原簡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、康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82號

被 告 黃朝安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
號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朝安及呂榆誠均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受刑人，2人同住忠二舍7房，黃朝安前與呂榆誠因故發生口角，心懷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東監獄孝一舍走廊後方庫房，以右膝重壓之毀損方式，致令呂榆誠所有之掌上型電視1臺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呂榆誠。嗣呂榆誠察覺後，告知臺東監獄主管並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榆誠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朝安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呂榆誠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暨擷
03 圖、臺東監獄收容人訪談紀錄、陳述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
04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檢 察 官 陳妍菽

11 檢 察 官 康舒涵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魏郁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